

渭南市 2026 年度冻猪肉储备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副食品市场的宏观调控，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副食品供应，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满足紧急状况下城乡居民对猪肉的需求，保护公众利益。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快落实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的函》（陕商函〔2020〕75号）及《渭南市猪肉储备管理实施意见》，现进行 2024 年度冻猪肉储备项目招标。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 15 历天内完成储备肉存储, 存储服务期 1 年。

4. 服务地点: 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储备品种、数量

储备品种: 冻猪肉。

储备数量: 335 吨。

2. 储备肉动用程序

市级冻猪肉储备在以下情况发生时, 与市级相关部门会商提出猪肉储备动用及投放方案, 在请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①本市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

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猪肉供求严重失衡或者猪肉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②在较大范围引起抢购或猪肉市场供应十分紧张需动用市级储备猪肉；③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猪肉的其它情形。

动用后，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补足储备猪肉库存。如无重大情况发生，正常轮库储备。

3. 基础设施条件要求

用于冻猪肉储备的企业须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大中型冷库，其配套的制冷设施完善，库温恒定，且保持在 -18°C 以下。厂区布局合理，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环境卫生整洁、达标，周边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

4. 储备库管理要求

(1) 各项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有关岗位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2) 市级冻猪肉储备要实行专垛储存、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储备库要挂有标牌。要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做到账物相符。代储企业要根据入库数量和时间，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在保持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更新库存。

(3) 储备库冻猪肉码垛整齐，每垛要注明数量、生产厂家、加工日期及入库时间。库温应保持在 -18°C 以下（允许温差为 $\pm 1^{\circ}\text{C}$ ），肉品深部肉温 -15°C 以下，并做好记录。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27.97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

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费用名目	储备（共三轮）
存储数量（吨）	335 吨
一轮储备费用（万元）	42.66 万元
一年三轮储备费用合计（万元）	127.97 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15 历天内完成储备肉存储, 存储服务期 1 年。

（2）储备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以及《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 片猪肉》(GB/T9959.1)、《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 分部位分割猪肉》(GB/T 9959.3) 的相关要求。

（3）运输要求

储备肉的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 市内运输也要使用密封防尘车辆。

（4）承储企业的责任

市级猪肉储备实行定点储备, 冻猪肉储备一年三轮。承储企业一经确定, 即与市商务局签订储备合同,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必须按数量入库, 并建立储备台账, 专库存放。动用调拨根据需要采用随时调拨的方式, 储备企业要在储备年度内随时保证储备调拨任务需要。

承储企业要严格履行储备合同。市级冻猪肉储备企业对市级储备猪肉要保证在库数量足、品质好, 实行专库储存、单独建账、单独核

算、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市级猪肉储备企业要有严格的储备商品管理制度。储备企业不能如期完成储备计划时要提前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调整储备计划。

六、付款方式

按轮支付，一轮一付，一年三轮，每轮按实际入库数量及实际价格结算，采购人支付相应价款。

七、验收标准

承储企业完成每轮收储入库任务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储备数量、质量、码垛、储备库规模、温度等。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以及《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1)、《分割鲜、冻猪瘦肉》(GB/T 9959.2)、《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 9959.3)的相关要求。



